

证券代码：835490 证券简称：易司拓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##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珍凤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发出，满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提前 15 天通知的要求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。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8,1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.47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为进一步推进公司财务的规范性，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经综合考虑，不再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拟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1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控股子公司南京壳能售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成立控股子公司南京壳能售电科技有限公司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9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罗耀强所持 115,000 股及关联股东张海花所持 115,000 股，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，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5 日